

新闻公报

2015年6月3日

###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5年5月14日采纳有关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2012年财务报表)的调查报告。

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于审计2012年财务报表期初余额和比较信息中,主要关于收购一家子公司(收购事项)时,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以及没有准备充分和合适的审计工作底稿。调查委员会亦发现,审计项目总监没有保持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以及没有尽职地执行关于2012年财务报表的上述审计工作(2012年审计)。

核数师作为执业法团,并没有于审计业务约定书内识别审计项目总监,以及没有于2012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中列明审计项目总监的名字及其执业证书编号。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于2014年7月10日指示调查委员会就2012年审计进行调查。有关事宜源于上市实体在其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中,就主要关于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收购事项进行的追溯调整。之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由另一名核数师审计。财务汇报局已于2013年5月28日采纳与前任核数师的审计项目相关的调查报告。

调查委员会认为,核数师于进行2012年审计时,应该可以透过审慎查阅上市实体之前年度的财务报表识别下列的会计错误。

- 一、 没有以独立于商誉的方式确认由收购事项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
- 二、 于确认由调整收购事项的无形资产之公允价值所产生的应课税暂时性差异之递延税项负债时,没有以合适的税率计量该递延税项负债。

- 三、 不应该将资本公积一并列作由收购事项取得的可辨认负债。
- 四、 在进行评估减值时，没有将由收购事项所产生的商誉，适当地分配至各现金产出单元。
- 五、 没有为支付收购子公司的代价而发行的可换股债券进行正确会计处理。

调查委员会总结调查结果后认为，于进行 2012 年审计时，核数师没有：

- 一、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200 号 – 独立核数师的总体目标和按照香港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第 15 段的要求，秉持充分的专业怀疑态度，以确定期初余额和比较信息是否存在尚未更正但会对 2012 年财务报表产生错报的情况。
- 二、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510 号 – 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第 5、6 及 7 段的要求及《香港审计准则第 710 号 – 比较信息 – 对应数据及比较财务报表》（《香港审计准则第 710 号》）第 8 段的要求，取得充分及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期初余额和比较信息是否存在对 2012 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错报的情况。
- 三、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710 号》第 12 段的要求，对 2012 年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
- 四、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230 号 – 审计工作底稿》第 9 段的要求，记录若干工作的结果、发现及结论、审计工作的执行人员及完成该项审计工作的日期，以及审计工作的复核人员及复核的日期和范围。
- 五、 根据《执业法团(注册)规则》第 8 段及第 9 段的要求，于审计业务约定书内识别审计项目总监，以及于 2012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中列明审计项目总监的名字及其执业证书编号。

调查委员会亦发现，审计项目总监没有根据《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30.1 条的要求保持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以及没有尽职地执行审计工作。

财务汇报局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 编辑垂注

###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分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